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浦民三(知)初字第383号

原告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法定代表人徐伟。

委托代理人刘海燕，上海德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秦美瑜，女，1948年7月4日生。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秦美瑜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以双方达成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徐飞
钱文君
黄玉娟
钱丽莹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